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六0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六四0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所舉辦與學生有關之校外教學、參觀訪問、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展覽、表演及交換學生之遊學等活動。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輔導之權責單位，班級及系所學會為系所，學生社團為學務處，其他為相關一級單位。

第四條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以安全考量為前提，各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須針對活動性質訂定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參與之師、生注意並遵行之。

第五條 學生緊急應變能力訓練之實施方式如左：

- 一、 配合教育部舉辦之登山安全研習活動，指派各登山類型社團幹部參與，生活輔導組並利用每年新生入學指導、軍訓課程聘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活動，加強學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 課外活動組每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活動課程應包括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行為之解說。

- 三、配合學校環保組年度消防演練，安排大學部新生每人實際接觸逃生演練乙次。
- 四、學務處定期出版刊物宣導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及緊急應變措施觀念。

第六條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各單位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前，各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除應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外，並應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予以登錄；發生事故時，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
- 二、交換學生出國前，學生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應提供「留學安全注意事項」，加強輔導出國學生之安全。
- 三、導師應主動瞭解班上導生之校外活動，協助策劃並確保其活動行程之安全性。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於出發兩週前檢具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三〇〇〇公尺以上登山、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租車合約書、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

- 四、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 五、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生活輔導組聯絡，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六、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並回報生活輔導組；參加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七、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應立即向生活輔導組回報，以便學校能立即提供協助與照料。

第八條 活動申請如有特殊因素或事故，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辦手續之個人或團體，可向原承審單位提出口頭說明或書面申覆，經審查核可後，仍可提出活動申請或補送書面資料，惟須於活動開始前三天內完成。

第九條 如有違反上述第七條規定，無論是否安全返校，活動負責主辦人員及違規學生，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通過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生活輔導組並應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

動之安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